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許恒達教授主講洗錢防制法議題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政大許恒達教授主講「洗錢防制法相關問題研析」，由李伯道院長主持。

許教授首先說明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修法共有 6 大主軸：（1）擴張構成洗錢的前置罪名，第 3 條第 1 款將最輕本刑為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列為該法所稱之「特定犯罪」，為洗錢的前置罪名之一，且因之所生犯罪所得，一律禁止以洗錢方式漂白，否則另構成後階段的洗錢犯罪；（2）強化金融機構反洗錢的法令遵循義務，要求金融機構須訂定反洗錢的內部規範，包括人員訓練、客戶身分審查與交易紀錄留存、向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第 6 條至第 11 條）；（3）課與一般人出入境通報義務，違反者其財產得直接由海關沒入（第 12 條）；（4）偵查程序中，授與檢察官得對被告帳戶向法院聲請禁止交易或處分命令之權限，該權限於審判中並得由法官依職權為之（第 13 條）；（5）洗錢犯罪從原一般性的洗錢行為（第 14 條），擴張處罰包含持有無合理來源財產而申請開戶，或規避防制程序之行為（第 15 條）；（6）沒收規範的重新整備（第 18 條）。

許教授接著說明洗錢行為有 3 種型態：移轉變更型、掩飾隱匿型、收受持有使用型（第 2 條）；其保護法益在於前置犯罪的刑事訴追利益，避免前置犯罪所得流入金融交易市場。許教授並舉人頭帳戶提供者為例，分別以臺高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773 號、臺南高分院 107 年度原金上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及 107、108 年法律座談會提案作說明，指出提供人頭帳戶者若非詐騙集團成員，僅由集團成員使用其帳戶進行洗錢轉帳交易時，方構成移轉型洗錢罪之幫助犯；但提供者若對其幫助移轉型洗錢罪無認知，即不成立該罪之幫助犯。

許教授另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2057、2500 號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 號等刑事判決就「車手」作解說，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為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仍屬第 2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洗錢行為，而成立第 14 條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許教授認為取款車手僅於不成立詐欺罪正犯或共犯時，方可論以持有型洗錢罪；但如認車手係屬詐騙集團成員且構成詐欺罪刑責時，即不成立洗錢罪。

最後，許教授亦對強制工作之相關疑義，說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35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許教授認為將刑法第 55 條但書之封鎖作用擴張至輕罪的其他法律效果，已超越但書文義，且擴大解釋的效果不利行為人，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此部分應待修法予以解決。

彰化地院舉辦中部法院藝文聯展 迎向美好

彰化地院藝文走廊本季邀請中區司法機關現職、退休人員及社區藝文人士共襄盛舉，合辦藝文展覽，期藉此傳達「藝起合作 對抗疫情」，共同迎向美好未來的祈願。

本次書畫及攝影聯展，聯合臺中高分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臺中、彰化、苗栗等地院共同展出，並邀請彰化地區藝術家共有近 70 件作品，展期至 6 月 30 日止，歡迎民眾參觀，親身體驗每一件作品所蘊含的美好故事。



圖／彰院蔡名曜院長（右）及李淑惠法官（左）於李法官水墨作品「珠圓玉潤豐碩」前合影

文／彰化地院提供

司法院研修刑訴有關精神障礙等用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4 月 10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前次會議已就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 及第 186 條部分達成初步共識，並由刑事廳依被告訴訟照料與證人具結義務之不同規範要求，擬定修正草案初稿；另就第 294 條、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有關就審能力及受刑能力部分，因委員對相關要件及實務適用可行性多有疑問，故本次會議邀請衛生福利部代表及實際從事司法精神醫學鑑定之醫師代表參與討論，並供諮詢。

關於第 294 條停止審判要件部分，就是否明確定義「身心障礙」，甚或刪除，與會委員尚有不同意見。另就初稿所定之「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要件，有委員建議應精簡為「無訴訟能力」，其餘內容於修正理由說明即可，並增訂當事人得抗告之明文；與會醫師代表則認為，如有初稿之文字作為指引，較有利於鑑定實務依循，且適用上或可藉由類型化而益趨完善。

關於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停止執行事由部分，併就刑事廳所擬「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執行意義」及法務部代表就第 465 條提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辨識能力或欠缺控制能力」之建議修正文字進行討論。衛生福利部代表並建議將「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之用語，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

新北地院啟用戶外臨時服務中心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因每日洽公民眾多，為分散人流紓減民眾群聚，自 4 月 13 日起在院內停車場旁，架設臨時性戶外組合屋設置「臨時為民服務中心」，將平日洽公民眾最頻繁的快速收狀櫃台、訴訟輔導科及法律扶助基金會駐院諮詢律師等業務，分流移至組合屋內，分隔分區服務民眾，由志工引導管控進出人流，並在組合屋入口處實施配戴口罩、禁止飲食、酒精消毒及詢問相關旅遊史等防疫措施。

新北地院為確保業務不受疫情影響正常運作，自 3 月下旬即啟動異地分區辦公方案，分散同質性人員辦公場域，並於聯合服務中心內隔間分散辦公，本次更進一步啟用戶外服務中心，期能兼顧防疫及為民服務工作。

（文接三版）

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7]。乙說：於該次修正公布後 6 個月生效施行[8]。

本文認為，上開爭議，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6 條規定嗣經數次修正後，應可見立法者似採取乙說立場，如 99 年 11 月 5 日該條修正增列第 2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第 1 項仍維持「本條例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立法理由說明：「本次修正條文並無另定施行日期需求，可自公布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規定。」、104 年 1 月 23 日又修正第二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一項仍維持「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105 年 5 月 27 日則將第一、二項修正統合規定為：「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106 年 5 月 26 日再次修正為：「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綜上可知，該次修正條文，如立法者認為有另定施行日期或者自公布日施行之必要，會在該條文明定施行日或自公布日施行，除此之外，立法者回歸該條原則規定，修正條文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再參以本次修正理由第 1 項謂「明定施行日期」、第 2 項則敘明第 18 條、第 24 條及第 33 條之 1 部分，有由行政院另行訂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足認本次修正除第 18 條、第 24 條及第 33 條之 1 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外，其餘修正規定應於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註釋

7 參閱 104 年度台非字第 191 號、107 年度台非字第 223 號判決意旨，但若採取此見解，該次修正條文即未規定施行日期，似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規定有違。

8 參閱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43、6573 號判決意旨。

9 此疑義可見諸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4 號討論。

10 個人曾對此聲請大法官解釋，詳細理由可參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560 號裁定附件之釋憲聲請書。

捌 附論

一、施用毒品罪之訴追標準，從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5 年內再犯修正為 3 年內再犯，在新法生效施行前，對於 3 年後、5 年內再犯之案件，雖然仍可逕行追訴判刑，但依前述本次修正第 20 條之立法理由，立法者已決定放寬觀察、勒戒制度之適用，且認為 3 年後、5 年內再犯之施用毒品者，仍有戒除毒癮之可能，也就是尚未放棄協助此類型被告戒毒，則在新法生效前，此類型案件是否適宜逕行處罰？是否會造成同一被告，施用毒品在先的案件受刑事處罰，施用毒品在後的案件反應觀察、勒戒之情形？先醫療後司法之立法原則應如何落實較為妥當？法院是否有等待新法生效後再行職權裁定觀察、勒戒之空間？

二、舊法時期的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其效力是否可以真正等同於觀察、勒戒？尤其當被告根本未依命接受戒癮治療而遭撤銷緩起訴的情形，我們如何能認為此種「想像的戒癮治療」，讓被告已等同於接受了觀察、勒戒？又如果被告已依命完成了戒癮治療（如果說「等同於」觀察、勒戒，檢察官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無施用傾向之情形，應類推第 2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但緩起訴處分卻因為施用毒品以外之原因被撤銷，何以卻要起訴[9]？以上僅略述舊法制度下，多數實務見解可能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違憲疑慮[10]，然而本次修法如依上開說明，撤銷緩起訴後仍應回歸觀察、勒戒制度，似已解決此違憲疑慮，但在新法生效前，法院是否適宜依舊法規定逕行判處刑罰？抑或有等待新法生效後再行職權裁定觀察、勒戒之餘地？

（作者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萬國雜 229期
音樂產業與智慧財產之交會—以伴唱機之強制授權議題為中心……林艾萱、林上倫
IT專欄 我國法院近年關於手段功能用語之撰寫語法的判斷趨勢……吳凱智
法學論述 中國外商投資法評析……王泰銓
台灣法講座 契約用語講座 第五講：「期間及期限」（中文）……陳文智、山村眞登
契約用語講座 第五講：「期間及び期限」（日文）……陳文智、山村眞登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大專院校團購破
眾多知名講師大
博客來考試用書
基本
針對刑事法
！最新最齊
今年上
必備入手
·立法沿革：
·條文要旨：
·命題紀錄：
·相關條文：
·相關釋字：
·草案理由：
·附錄釋字：
熱門搜尋
請洽新保成
www.eyebo
保成瘋法律
Facebook
歡迎您
提供法律公職/專
重要實務見解精華
各類輔考講座資訊
出版品建議回饋
各項加值服務陸續